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環球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溪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容羽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3,8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